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  
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12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1



招 标 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服务器端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报招标人认定及同意。

####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 纸 .....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项目代码：2411-410329-04-01-144792）

2、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12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1

3、项目概况：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位于伊川县葛寨镇。本次沙元河治理范围为赵村下游(桩号 0+000.0)至窑头村(桩号 6+028.5)，治理长度 6.029km；沙元河支沟治理范围位于烟涧村，桩号(0+000.0~1+395.4)，支沟治理长度 1.395km。其中河道疏浚总长度 7.424km，岸坡防护总长度 1.44km，项目主要包含河道疏浚、疏挖子槽、岸坡生态防护等，具体详见图纸。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控制价：4373777.02元，

6、工期要求：50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招标范围：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鼓励以工代赈。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

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home>) 信用信息公开。（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伊川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示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葛寨镇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3608655621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3 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700798221

监管部门：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3415

2025年03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葛寨镇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136086556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北航科技园1号楼403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98221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7	设计单位	详见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

		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b>详见招标公告</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修改、补充等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制。</b>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3.7.2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	<p>本项目技术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技术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li> <li>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li> <li>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li> <li>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li> <li>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li> <li>7、段前段后间距为0。</li> <li>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li> </ol>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p>

		<p><b>整体得零分。</b></p> <p>详情请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众号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担保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4373777.02 元</p> <p>（注：招标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

		<p>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p> <p>(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p> <p>(2)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付款方式	<p>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60%,支付合同价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80%,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p>
10.6	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p>

		<p>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8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鼓励以工代赈。</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9-04-01-144792		
标段名称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焦先生 13608655621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700798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12日</p> <p>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12日</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全部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

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需文件作出响应已到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前提下，双方也可根据属地政府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执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1 分 综合部分：19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报价×50%。 其中：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当有效 投标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	

			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b>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部分 (3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b>计算方式:</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者, 每高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价者, 每低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部分 (51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2)施工准备;(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详实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 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p> <p>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工期保证措施(5分)	<p>编制各施工节点及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 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p> <p>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p>	<p>(1)劳动力配置计划;(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全面的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工序划分较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p>	<p>(1)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准确;(2)施工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文字说明准确合理;(3)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以上内容标注准确、文字说明准确合理、配套设施齐全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风险管理措施(4分)</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服务承诺(4分)</p>	<p>1.项目班子到位情况承诺</p>

			<p>2. 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投入等方面的承诺</p> <p>3.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承诺</p> <p>4. 投标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p> <p>内容有专业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表述: 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不充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2.2.4 (3)	综合部分 (19分)	企业业绩 (9分)	2022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网上公示截图, 否则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 提供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证书齐全得5分, 缺少任意一项扣分, 扣完为止。
		信用等级 (5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 AAA级为5分, AA级为3分, A级为1分, 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0)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7)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

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

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 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

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 15978689500

郑亚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3	工期要求		
4	质量要求		
5	安全目标		
6	文明工地目标		
7	扬尘治理目标		
8	缺陷责任期		
9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做如下承诺：

- 一、项目经理资格证职称证由招标人保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我方。
- 二、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 三、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 四、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五、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若在开工后第一个月内不能在现场 15 天，愿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 六、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七、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三)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 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5：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b>业绩</b>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2					

附件：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 <a href="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zjtzfjdc@163.com">szjtzfjdc@163.com</a> ,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